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9號

原告 蔡逸璇

被告 奧力室內裝修設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忠庭

被告 薩摩亞商富譽國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耘而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4,162元（含薪資113,452元、資遣費177,069元、勞工退休金336,722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6,919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,774元（計算式：7,160元 $\times$ 2/3=4,77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386元（計算式：7,160元－4,774元=2,386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2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3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4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05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06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12 書記官 廖于萱